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47号

关于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尹集镇马九川村，总占地面积 20.99 亩，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污水生物处理采用 DE 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次改扩建工程将原设计处理规模 $0.5 \times 10^4\text{m}^3/\text{d}$ 改扩建为设计处理规模 $1 \times 10^4\text{m}^3/\text{d}$ ，总处理规模为 1.5

× 104m³/d。主要改造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选择池、双沟氧化沟、污泥脱水机房、深度处理间、贮泥池。主要拆除构筑物：配水井、南侧接触池、加氯间（选址迁移）。主要新建处理构筑物：改良 A2O 生物池、终沉池、配水井、深度处理间、污泥回流泵房，配电室。污泥处理采用“叠螺脱水机+低温干化”处理工艺。工程总投资 632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

二、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 6 个 100% 抑尘措施；建筑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地堆放物料 100% 覆盖、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驶出工地车辆 100% 冲洗、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 100% 密闭。项目运营期除臭生物滤池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废水

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严禁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MBBR 生物池+A²O 生物池+高密池+DT 滤池+消毒后，出水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下游 8.7km 的大夏河Ⅲ类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运营期栅渣和沉砂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干污泥采用贮泥池暂存，由专用运输车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检测过程中产生 COD 检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容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危险物质渗漏进入土壤层及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

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4月11日



抄送：甘肃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

共印5份